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劉羽婷
電話：(06)2991111#1127
傳真：06-632-7262
電子信箱：yuting06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2639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63936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3577841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